

新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需求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新财购通[2023]6 号

县直各单位:

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新财购查[2023]6 号）要求，近期，我局对各采购单位 2023 年 7-12 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检查，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检查，新县绝大部分单位采购需求都能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前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市场调查，制定的采购需求基本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需求审查等风险控制比较到位。

二、存在问题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我局发现少数采购单位填报的采购需求信息不够详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节能环保等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部分采购单位上传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没有落实有关要求。

三、整改建议

一是引起高度重视。各采购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要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由单位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亲自领导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要求。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指导范本）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管理。

三是提升营商环境。各采购单位要通过开展采购需求管理，维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动形成清廉高效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共同打造我县优良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